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经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昆、任奎、黄英

2023年4月29日